

作者：

周峰剑律师：广强律所副主任

快讯！我所周峰剑律师办理一虚拟货币交易所帮信案获判免于处罚

日前，我所副主任周峰剑律师办理的涉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犯罪的案件获判免于处罚。该案件原以S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立案侦查，后经审查起诉

，
公诉

机关拟变

更起诉罪名为非法

经营罪，并建议量刑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经周峰剑律师辩护

，公诉机关由非法经营罪改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建议量刑二年十个月，且不适用缓刑。

经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判决S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免于刑事处罚**。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S某与境外某一团伙合谋，欲通过经营类似“火币OTC”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赢利，约定由S某在国内组建团队完成平台搭建和维护工作。S某找到国内某技术研发团队进行平台研发，并雇佣他人与技术研发团队、境外团伙对接工作。2019年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正式运营后，陆续有大批承兑商用于在平台交易的银行账户因涉嫌犯罪的资金流入而被公安机关司法冻结，S某明知平台交易异常且无风险控制机制，仍放任平台为犯罪团伙收取、转移犯罪资金提供帮助，且使用加密通信软件逃避监管。经鉴定，该平台涉某诈骗团伙出入金2000多万，涉某诈骗团伙诈骗资金1400余万元。该平台还有大量多国法币入金记录，其中人民币入金超过37亿元。S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转移资金提供技术支持，涉及金额特别巨大，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2年7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9月8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周峰剑到庭参加了诉讼。2022年9月14日，因新冠疫情防控不可抗力的原因，本院裁定中止审理；2022年11

本院决定对被告人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帮信罪##免于刑事处罚#](#)